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

希腊共和国发展和竞争力部

关于加强商业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鉴于既有的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希腊共和国发展和竞争力部（以下简称“双方”）之间合作的机制框架；

鉴于希腊共和国为欧洲联盟（以下简称“欧盟”）成员并受制于欧盟法律、规章、指引、规则、程序、机制框架及标准；

考虑到两国之间传统友好关系及两国政府间的友好合作；

兹认识到双方之间巨大的投资合作潜力，并表达在各自国内市场扩大合作的愿望，通过友好协商同意达成以下：

#### 第一条

本备忘录旨在建立一项机制以加强两国间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合作及便利特定投资项目。

#### 第二条

双方遵循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商业运作的模式，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希腊共和国间的投资合作。

### 第三条

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及法令，确定及促进特定经济合作项目，并相互鼓励对方企业积极组织并从事公共及私营部门实体间的交流和商务活动。

双方可指定专业中介组织以鼓励有能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潜在的项目。

### 第四条

为鼓励及支持两国间的投资合作，双方将开展以下领域的合作：

- 1、交流投资相关法律规章、政策规划、市场情报及项目方面的信息。
- 2、确定及建议双方感兴趣的重大合作项目。
- 3、跟踪此备忘录项下的重大投资项目。
- 4、协调解决在双边投资合作项目执行中遇到的困难。

### 第五条

双方将鼓励和支持各自金融机构为两国企业提供更便捷高效、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按照商业原则对两国投资合作项目予以支持。

### 第六条

双方将敦促各自国家的企业遵守当地法律及规定，及尊重当地风

俗习惯。

本备忘录将在不违背希腊共和国作为欧洲联盟成员的义务的前提下施行，并不可超出该项义务。

### 第七条

本备忘录将于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本备忘录可由任意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双方也可以书面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本备忘录的日期。

任意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提出修订建议，修订将于对方书面通知同意后生效。

以上各条表明双方就所提事项达成谅解。

本备忘录于2014年2月11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包括中文本与英文本，两种文本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晓明

希腊共和国

发展和竞争力部

